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泰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黃月華

代 理 人 翁祖立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互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左永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互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散登記，業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互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選任左永寧為清算人，是應以左永寧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